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毛荣壮	2022.03.01-2022.06.16	-	17500
2	李林峰	2022.03.14-2022.08.12	36880	51900
3	马明显	2022.03.04-2022.07.25	21365	31365
4	段瑞柱	2022.05.10-2022.08.23	88206	105166
5	张晓辉	2022.04.26-2022.04.26	-	750
6	陈晓云	2022.03.14-2022.06.14	2400	43907
7	李进	2022.03.03-2022.08.24	62358	76358
8	付本海	2022.03.10-2022.08.23	23000	40000
9	丛爽	2022.03.18-2022.08.15	2700	20400
10	田宝龙	2022.03.23-2022-08.22	1000	-
11	秦义宏	2022.05.30-2022.08.24	15000	40000
12	李明治	2022.03.17-2022.07.05	6411	28971
13	张艳伟	2022.03.09-2022.08.24	55100	71900
14	刘冰	2022.06.21-2022.06.28	-	15000
15	张蒙蒙	2022.03.09-2022.08.15	24554	36089
16	樊爱玉	2022.05.31-2022.06.01	-	14000
17	李福涛	2022.06.06-2022.08.02	200	10000
18	杨永春	2022.03.17-2022.08.04	2000	3500
19	赵庆涛	2022.05.30-2022.08.15	33187	42000
20	刘东彦	2022.05.23-2022.05.31	6940	22700
21	江坤	2022.05.30-2022.08.22	300	20500
22	张海燕	2022.05.26-2022.07.28	1000	10900
23	王树民	2022.03.10-2022.08.24	54985	60585
24	王萌	2022.05.30-2022.08.12	25336	30400
25	张迎春	2022.05.31-2022.05.31	-	1500
26	陈璞	2022.03.14-2022.06.15	600	600
27	郑今兰	2022.05.30-2022.06.17	-	50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